

附件 2

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评委组织规则

为了确保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公平、公正、顺利地进行，提高大赛评选质量，特制定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评委组织规则如下：

一、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（以下称“大赛组委会”）委托，大赛评委负责对参加大赛的项目进行独立评审，提供专业性的评价意见。

二、大赛评委由创投评委和技术评委组成。创投评委由创投机构推荐人选，大赛组委会审核确认后进入大赛“创投评委专家库”，并根据需要委托评审工作；技术评委由“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专家库”推荐。

三、参加各地区复赛和决赛的专家组，原则上由 5~7 人组成，设组长 1 名，负责本组专家对被评选企业或团队的评价意见汇总。

四、评委专家条件

（一） 评委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对大赛评选工作认真负责、客观公正，并且时间精力投入有保障。

（二） 评委应具有丰富的创业投资及管理经验，对被评选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技术领域有深入的了解，对该行业、市场状况和技术领域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。

（三） 投资机构推荐评委的职位原则上不低于投资副总监。

五、评委职责与纪律

（一） 评委应根据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提供的评选材料，按照规定的评选程序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科学地对被评选企业和团队进行评价和评分。

（二） 评委如与参赛企业或团队存在利益关系、可能影响评选工作公正性，应主动向大赛组委会提出回避。

（三） 评委不得利用其特殊身份和影响，采取非正常手段为参赛企业和团队提供便利。

（四） 未经大赛组委会批准，评委不得自行调换评选组。

（五） 评委不得跨组进行有碍公正评选的有关讨论。

（六） 评委不得泄露被评选企业和团队名单、评委名单。评委须在登陆评委自身账号后，在大赛评委评选系统中完成整个评选工作，提交评委评选意见。现场收到的全部评选材料，评选结束后返还企业，并不得泄露评选结果。

（七） 评委不得索取或者接受参赛企业和团队或相关人员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以及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宴请或其他好处和任何利益。

（八） 评委不得擅自披露、使用被评选企业或团队的技术经济信息和商业秘密，不得复制保留或向他人扩散评选资料。评委须签署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创投评委承诺书》。